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二月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根据2015年5月28日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关于准予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）（证监许可[2015]1022号）进行募集。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30日正式生效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（基金法）、（运作办法）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（招募说明书）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，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，诚实信用，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，对认购（或申购）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，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：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；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；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；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；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；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企绩比较基准的风险；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，期权等金融衍生品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、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，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。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。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“风险揭示”部分。

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，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此外，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。

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，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也有可能损失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（招募说明书）及（基金合同）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特有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。

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。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，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。（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

1、基金管理人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-8室
办公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-43楼
设立日期：2001年4月17日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艳
联系电话：400 881 8088
联系人：贺晋
注册资本：12,000万元人民币
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证监基金字[2001]4号
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；资产管理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
2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
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1/4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/4
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/4
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/6
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/12
总　计	100%

（二）主要人员情况

1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叶俊英先生，经济学博士，董事长，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密科员、副科长、科长，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，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、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。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刘晓艳女士，经济学博士，副董事长、总裁，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、基金经理，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，广发一十三证券建议集团副总经理，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，市场部总经理，总裁助理，公司副总裁，常务副总裁、董事。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新晨期货有限公司董事、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王佐成先生，经济学博士，独立董事。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何小锋先生，经济学硕士，独立董事。曾任广东省新关市教育局干部，中共广东省新关市委宣传部干部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金融系主任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朱征夫先生，法学博士，独立董事。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，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。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。

陈国祥先生，经济学硕士，监事会主席，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，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，基金部总经理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、总裁助理、市场总监。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李韵金先生，经济学硕士，监事。曾任华润环宇达人饮料竞总总支书记，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，广州市广太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广州期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，证券期货业协会理事长，广州证券业协会会长，广州市证券期货监管局局长，广州证券业监管局局长，广州证券业协会会长，广州证券业监管局局长，广州证券业监管局局长，广州证券业监管局局